

呼和浩特市第四十五学校教室墙裙维修、看台室内外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GCG-2026-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第四十五学校教室墙裙维修、看台室内外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9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第四十五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教室墙裙维修、看台室内外维修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第四十五学校教室墙裙维修、看台室内外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第四十五学校教室墙裙维修、看台室内外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5)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3 09:00:00到2026-07-17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1室。

七、其他

1、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出不退2、获取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1)如报名人为授权人，须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3)供应商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截图；(7)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注：所有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各投标人报名时将以上所有资料提供一份PDF文件（加盖竞投标人单位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932770731@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联系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第四十五学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第四十五学校

地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工业园区110国道南（原红福集团）

联系人：李校长

电话：13347109013

邮件：130634686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冠成功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1室

联系人：张海霞

电话: **13704752734**

邮件: **93277073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曼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